

史

記

漢司馬遷撰
宋裴駰集解
唐司馬貞索隱
唐張守節正義

史記

第六冊

卷四三至卷六〇（世家）

中華書局

史記卷四十三

趙世家第十三

趙氏之先，與秦共祖。至中衍，〔一〕爲帝大戊御。其後世蜚廉有子二人，而命其一子曰惡來，事紂，爲周所殺，其後爲秦。惡來弟曰季勝，其後爲趙。

〔一〕正義 中音仲。

季勝生孟增。孟增幸於周成王，是爲宅皋狼。〔二〕皋狼生衡父，衡父生造父。造父幸於周繆王。造父取驥之乘匹，〔三〕與桃林〔四〕盜驪、驊騮、綠耳，獻之繆王。繆王使造父御，西巡狩，見西王母，〔五〕樂之忘歸。而徐偃王反，〔六〕繆王日馳千里馬，攻徐偃王，〔六〕大破之。乃賜造父以趙城，〔七〕由此爲趙氏。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或云皋狼地名，在西河。」〔索隱〕按：如此說，是名孟增號宅皋狼。而徐廣云：「或曰皋狼地名，

在西河。」按地理志，皋狼是西河郡之縣名，蓋孟增幸於周成王，成王居之於皋狼，故云皋狼。

〔二〕索隱 言造父取八駿，品其色，齊其力，使馴調也。並四曰乘，並兩曰匹。〔正義〕乘，食證反。並四曰乘，兩曰

匹。取八駿品其力，使均馴。

〔三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桃林在陝州桃林縣，西至潼關，皆爲桃林塞地。山海經云：夸父之山，北有林焉，名曰桃林，廣闊三百里，中多馬，造父於此得驊騮、騄耳之乘獻周穆王也。」

〔四〕索隱穆天子傳曰：「穆王與西王母觴於瑤池之上，作歌，是樂而忘歸也。讎周不信此事，而云：『余常聞之，代俗以東西陰陽所出入，宗其神，謂之王父母。或曰地名，在西域，有何見乎。』」

〔五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大徐城在泗州徐城縣北三十里，古之徐國也。博物志云：徐君宮人娠，生卵，以爲不祥，棄於水濱。孤獨母有犬名鵠倉，銜所弃卵以歸，覆煖之，遂成小兒，生偃王。故宮人聞之，更收養之。及長，襲爲徐君。後鵠倉臨死生角而九尾，實黃龍也。鵠倉或名后倉也。」

〔六〕索隱讎周曰：「徐偃王與楚文王同時，去周穆王遠矣。且王者行有周衛，豈聞亂而獨長驅日行千里乎？」並言此事非實也。

〔七〕正義晉州趙城縣卽造父邑也。

自造父已下六世至奄父，曰公仲，周宣王時伐戎，爲御。及千畝戰，〔一〕奄父脫宣王。奄父生叔帶。叔帶之時，周幽王無道，去周如晉，事晉文侯，始建趙氏于晉國。

〔一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千畝原在晉州岳陽縣北九十里也。」

自叔帶以下，趙宗益興，五世而（生）〔至〕趙夙。

趙夙，晉獻公之十六年伐霍、魏、耿，而趙夙爲將伐霍。霍公求犇齊。^{〔一〕}晉大旱，卜之，曰「霍太山爲祟」。使趙夙召霍君於齊，復之，以奉霍太山之祀，晉復穰。晉獻公賜趙夙耿。^{〔二〕}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求，一作『來』。」

〔二〕索隱 杜預曰：「耿，今河東皮氏縣耿鄉是。」

夙生共孟，當魯閔公之元年也。共孟生趙衰，字子餘。^{〔一〕}

〔一〕索隱 系本云公明生共孟及趙夙，夙生成季衰，衰生宣孟盾。左傳云：衰，趙夙弟。而此系家云共孟生衰，譌周亦以此爲誤耳。

趙衰卜事晉獻公及諸公子，莫吉，卜事公子重耳，吉，卽事重耳。重耳以驪姬之亂亡奔翟，趙衰從。翟伐廐咎如，得二女，翟以其少女妻重耳，長女妻趙衰而生盾。初，重耳在晉時，趙衰妻亦生趙同、趙括、趙嬰齊。趙衰從重耳出亡，凡十九年，得反國。重耳爲晉文公，趙衰爲原大夫，居原，任國政。^{〔一〕}文公所以反國及霸，多趙衰計策。語在晉事中。

〔一〕索隱 系本云：「成季徙原。」宋忠云：「今鴈門原平縣也。」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原平故城，漢原平縣也，在代州

崞縣南三十五里。」崞音郭。按：宋忠說非也。括地志云：「故原城在懷州濟原縣西北二里。」左傳云：襄王以原

賜晉文公，原不服，文公伐原以示信，原降，以趙衰爲原大夫，卽此也。原本周畿內邑也。」

趙衰既反晉，晉之妻固要迎翟妻，而以其子盾爲適嗣，晉妻三子皆下事之。晉襄公之六年，而趙衰卒，謚爲成季。

趙盾代成季任國政二年而晉襄公卒，太子夷皋年少。盾爲國多難，欲立襄公弟雍。雍時在秦，使使迎之。太子母「二」日夜啼泣，頓首謂趙盾曰：「先君何罪，釋其適子而更求君？」趙盾患之，恐其宗與大夫襲誅之，迺遂立太子，是爲靈公，發兵距所迎襄公弟於秦者。靈公既立，趙盾益專國政。

「二」案隱 穆嬴也。

靈公立十四年，益驕。趙盾驟諫，靈公弗聽。及食熊蹯，膾不熟，殺宰人，持其尸出，趙盾見之。靈公由此懼，欲殺盾。盾素仁愛人，嘗所食桑下餓人反扞救盾，盾以得亡。未出境，而趙穿弑靈公而立襄公弟黑臀，是爲成公。趙盾復反，任國政。君子譏盾「爲正卿，亡不出境，反不討賊」，故太史書曰「趙盾弑其君」。晉景公「二」時而趙盾卒，謚爲宣孟，子朔嗣。

「二」案隱 成公之子，名據。

趙朔，晉景公之三年，朔爲晉將下軍救鄭，與楚莊王戰河上。朔娶晉成公姊爲夫人。

晉景公之三年，大夫屠岸賈欲誅趙氏。「二」初，趙盾在時，夢見叔帶持要而哭，甚悲；已而笑，拊手且歌。盾卜之，兆絕而後好。趙史援占之，曰：「此夢甚惡，非君之身，乃君之子，然亦君之咎。至孫，趙將世益衰。」屠岸賈者，始有寵於靈公，及至於景公而賈爲司寇，將作難，乃治靈公之賊以致趙盾，徧告諸將曰：「盾雖不知，猶爲賊首。以臣弑君，子孫在朝，何以懲臯？請誅之。」韓厥曰：「靈公遇賊，趙盾在外，吾先君以爲無罪，故不誅。今諸君將誅其後，是非先君之意而今妄誅。妄誅謂之亂。臣有大事而君不聞，是無君也。」屠岸賈不聽。韓厥告趙朔趣亡。朔不肯，曰：「子必不絕趙祀，朔死不恨。」韓厥許諾，稱疾不出。賈不請而擅與諸將攻趙氏於下宮，殺趙朔、趙同、趙括、趙嬰齊，皆滅其族。

「二」集解徐廣曰：「按年表，救鄭及誅滅，皆景公三年。」

趙朔妻成公姊，有遺腹，走公宮匿。趙朔客曰公孫杵臼，杵臼謂朔友人程嬰曰：「胡不死？」程嬰曰：「朔之婦有遺腹，若幸而男，吾奉之；卽女也，吾徐死耳。」居無何，而朔婦免身，生男。屠岸賈聞之，索於宮中。夫人置兒絝中，祝曰：「趙宗滅乎，若號；卽不滅，若無聲。」及索，兒竟無聲。已脫，程嬰謂公孫杵臼曰：「今一索不得，後必且復索之，奈何？」

公孫杵白曰：「立孤與死孰難？」程嬰曰：「死易，立孤難耳。」公孫杵白曰：「趙氏先君遇子厚，子彊爲其難者，吾爲其易者，請先死。」乃二人謀取他人嬰兒負之，衣以文葆，「〔一〕」匿山中。程嬰出，謬謂諸將軍曰：「嬰不肖，不能立趙孤。誰能與我千金，吾告趙氏孤處。」諸將皆喜，許之，發師隨程嬰攻公孫杵白。杵白謬曰：「小人哉程嬰！昔下宮之難不能死，與我謀匿趙氏孤兒，今又賣我。縱不能立，而忍賣之乎！」抱兒呼曰：「天乎天乎！趙氏孤兒何罪？請活之，獨殺杵白可也。」諸將不許，遂殺杵白與孤兒。諸將以爲趙氏孤兒良已死，皆喜。然趙氏真孤乃反在，程嬰卒與俱匿山中。

〔一〕〔集解〕徐廣曰：「小兒被曰葆。」

居十五年，晉景公疾，卜之，大業之後不遂者爲祟。景公問韓厥，厥知趙孤在，乃曰：「大業之後在晉絕祀者，其趙氏乎？夫自中衍者皆嬴姓也。中衍人面鳥喙，降佐殷帝大戊，及周天子，皆有明德。下及幽厲無道，而叔帶去周適晉，事先君文侯，至于成公，世有立功，未嘗絕祀。今吾君獨滅趙宗，國人哀之，故見龜策。唯君圖之。」景公問：「趙尚有後子孫乎？」韓厥具以實告。於是景公乃與韓厥謀立趙孤兒，召而匿之宮中。諸將人問疾，景公因韓厥之衆以脅諸將而見趙孤。趙孤名曰武。諸將不得已，乃曰：「昔下宮之難，屠岸賈爲之，矯以君命，并命羣臣。非然，孰敢作難！微君之疾，羣臣固且請立趙後。今君有命，羣

臣之願也。」於是召趙武、程嬰徧拜諸將，遂反與程嬰、趙武攻屠岸賈，滅其族。復與趙武田邑如故。〔一〕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推次，晉復與趙武田邑，是景公之十七年也。而乃是春秋成公八年經書『晉殺其大夫趙同、趙括』，左傳於此說立趙武事者，注云『終說之耳，非此年也』。」

及趙武冠，爲成人，程嬰乃辭諸大夫，謂趙武曰：「昔下宮之難，皆能死。我非不能死，我思立趙氏之後。今趙武既立，爲成人，復故位，我將下報趙宣孟與公孫杵臼。」趙武啼泣頓首固請，曰：「武願苦筋骨以報子至死，而子忍去我死乎？」程嬰曰：「不可。彼以我爲能成事，故先我死；今我不報，是以我事爲不成。」遂自殺。趙武服齊衰三年，爲之祭邑，春秋祠之，世世勿絕。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 新序曰：「程嬰、公孫杵臼可謂信友厚士矣。嬰之自殺下報，亦過矣。」正義 今河東趙氏祠先人，猶別舒一座祭二士矣。

趙氏復位十一年，而晉厲公殺其大夫三郤。欒書畏及，乃遂弑其君厲公，更立襄公曾孫周，〔二〕是爲悼公。晉由此大夫稍彊。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年表云襄公孫也。」案 隱 晉系家襄公少子，名周。

趙武續趙宗二十七年，晉平公立。平公十二年，而趙武爲正卿。十三年，吳延陵季子使於晉，曰：「晉國之政卒歸於趙武子、韓宣子、魏獻子之後矣。」趙武死，謚爲文子。

文子生景叔。^{〔一〕}景叔之時，齊景公使晏嬰於晉，^{〔二〕}晏嬰與晉叔向語。嬰曰：「齊之政後卒歸田氏。」叔向亦曰：「晉國之政將歸六卿。六卿侈矣，而吾君不能恤也。」

〔一〕索隱系本云：「景叔名成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平公之十九年。」

趙景叔卒，生趙鞅，是爲簡子。

趙簡子在位，晉頃公之九年，簡子將合諸侯戍于周。其明年，入周敬王于周，辟弟子朝之故也。

晉頃公之十二年，六卿以法誅公族祁氏、羊舌氏，分其邑爲十縣，六卿各令其族爲之大夫。晉公室由此益弱。

後十三年，魯賊臣陽虎來奔，趙簡子受賂，厚遇之。

趙簡子疾，五日不知人，大夫皆懼。醫扁鵲視之，出，董安于問。^{〔一〕}扁鵲曰：「血脈治也，而何怪！在昔秦繆公嘗如此，七日而寤。寤之日，告公孫支與子輿，^{〔二〕}曰：『我之帝所

甚樂。吾所以久者，適有學也。帝告我：『晉國將大亂，五世不安，其後將霸，未老而死，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。』公孫支書而藏之，秦識於是出矣。獻公之亂，文公之霸，而襄公敗秦師於殽而歸縱淫，此子之所聞。今主君之疾與之同，不出三日疾必閒，閒必有言也。」

〔一〕集解 韋昭曰：「安于，簡子家臣。」

〔二〕索隱 二子，秦大夫公孫支、子桑也。

居二日半，簡子寤。語大夫曰：「我之帝所甚樂，與百神游於鈞天，廣樂九奏萬舞，不類三代之樂，其聲動人心。有一熊欲來援我，帝命我射之，中熊，熊死。又有一羆來，我又射之，中羆，羆死。帝甚喜，賜我二笥，皆有副。吾見兒在帝側，帝屬我一翟犬，曰：『及而子之壯也，以賜之。』帝告我：『晉國且世衰，七世而亡。』」羆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，〔二〕而亦不能有也。今余思虞舜之勳，適余將以其胄女孟姚配而七世之孫。』〔三〕董安于受言而書藏之。以扁鵲言告簡子，簡子賜扁鵲田四萬畝。

〔一〕正義 謂晉定公、出公、哀公、幽公、烈公、孝公、靜公爲七世。靜公二年，爲三晉所滅。據此及年表，簡子疾在定公十一年。

〔二〕索隱 范魁，地名，不知所在，蓋趙地。

〔三〕正義 羆，趙姓也。周人謂衛也。晉亡之後，趙成侯三年伐衛，取都鄙。

七十三是也。賈逵云「小阜曰魁」也。

〔三〕索隱卽娃，嬴，吳廣之女。姚，姓；孟，字也。七代孫，武靈王也。

他日，簡子出，有人當道，辟之不去，從者怒，將刃之。當道者曰：「吾欲有謁於主君。」從者以聞。簡子召之，曰：「諱，吾有所見子晰也。」〔一〕當道者曰：「屏左右，願有謁。」簡子屏人。當道者曰：「主君之疾，臣在帝側。」簡子曰：「然，有之。子之見我，我何爲？」當道者曰：「帝令主君射熊與羆，皆死。」簡子曰：「是，且何也？」當道者曰：「晉國且有大難，主君首之。帝令主君滅二卿，夫熊與羆皆其祖也。」〔二〕簡子曰：「帝賜我二笥皆有副，何也？」〔三〕當道者曰：「主君之子將克二國於翟，皆子姓也。」〔四〕簡子曰：「吾見兒在帝側，帝屬我一翟犬，曰『及而子之長以賜之』。夫兒何謂以賜翟犬？」當道者曰：「兒，主君之子也。翟犬者，代之先也。主君之子且必有代。及主君之後嗣，且有革政而胡服，〔五〕并二國於翟。」〔六〕簡子問其姓而延之以官。當道者曰：「臣野人，致帝命耳。」遂不見。簡子書藏之府。

〔一〕索隱 簡子見當道者，乃寤曰：「諱，是吾前夢所見，知其名曰子晰者。」

〔二〕正義 范氏、中行氏之祖也。

〔三〕正義 副謂皆子姓也。

〔四〕正義 謂代及智氏也。

〔五〕正義 今時服也，廢除袞裳也。

〔六〕正義 武靈王略中山地至寧霞，西略胡地至樓煩、榆中是也。

異日，姑布子卿〔一〕見簡子，簡子徧召諸子相之。子卿曰：「無爲將軍者。」簡子曰：「趙氏其滅乎？」子卿曰：「吾嘗見一子於路，殆君之子也。」簡子召子毋卹。毋卹至，則子卿起曰：「此真將軍矣！」簡子曰：「此其母賤，翟婢也，奚道貴哉？」子卿曰：「天所授，雖賤必貴。」自是之後，簡子盡召諸子與語，毋卹最賢。簡子乃告諸子曰：「吾藏寶符於常山上，先得者賞。」諸子馳之常山上，求，無所得。毋卹還，曰：「已得符矣。」簡子曰：「奏之。」毋卹曰：「從常山上臨代，代可取也。」〔三〕簡子於是知毋卹果賢，乃廢太子伯魯，而以毋卹爲太子。

〔一〕集解 司馬彪曰：「姑布，姓；子卿，字。」

〔三〕正義 地道記云：「恆山在上曲陽縣西北百四十里。北行四百五十里得恆山峯，號飛狐口，北則代郡也。」

後二年，晉定公之十四年，范、中行作亂。明年春，簡子謂邯鄲大夫午曰：「歸我衛士五百家，吾將置之晉陽。」〔二〕午許諾，歸而其父兄不聽，〔三〕倍言。趙鞅捕午，囚之晉陽。乃告

邯鄲人曰：「我私有誅午也，諸君欲誰立？」^{〔一〕}遂殺午。趙稷、涉賓以邯鄲反。^{〔二〕}晉君使籍秦^{〔三〕}圍邯鄲。荀寅、范吉射^{〔六〕}與午善，^{〔七〕}不肯助秦而謀作亂，董安于知之。十月，范、中行氏^{〔八〕}伐趙鞅，鞅奔晉陽，晉人圍之。范吉射、荀寅仇人魏襄等謀逐荀寅，以梁嬰父代之，^{〔九〕}遂吉射，以范皋繹代之。^{〔一〇〕}荀櫟^{〔二〕}言於晉侯曰：「君命大臣，始亂者死。今三臣始亂^{〔三〕}而獨逐鞅，用刑不均，請皆逐之。」十一月，荀櫟、韓不佞、^{〔三〕}魏哆^{〔四〕}奉公命以伐范、中行氏，不克。范、中行氏反伐公，公擊之，范、中行敗走。丁未，二子^{〔五〕}奔朝歌。韓、魏以趙氏爲請。^{〔六〕}十二月辛未，趙鞅入絳，盟于公宮。其明年，知伯文子謂趙鞅曰：「范、中行雖信爲亂，安于發之，是安于與謀也。晉國有法，始亂者死。夫二子已伏罪而安于獨在。」趙鞅患之。安于曰：「臣死，趙氏定，晉國寧，吾死晚矣。」遂自殺。趙氏以告知伯，然後趙氏寧。

〔一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往年趙鞅圍衛，衛人恐懼，故貢五百家，鞅置之邯鄲，又欲更徙於晉陽。」

〔二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午之諸父兄及邯鄲中長老。」

〔三〕集解 杜預曰：「午，趙鞅同族，別封邯鄲，故使邯鄲人更立午宗親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稷，午子。」

〔五〕集解 左傳曰：籍秦此時爲上軍司馬。

〔案〕隱 據系本，晉大夫籍游之孫，籍談之子。

〔六〕索隱 范氏，晉大夫 隰叔之子，士爲之後。葛生成伯缺，缺生武子會，會生文叔變，變生宣叔句，句生獻子鞅，鞅生吉射。

〔七〕集解 左傳曰：「午，荀寅之甥。荀寅，范吉射之姻。」

〔八〕索隱 系本云：「晉大夫 逝邀生桓伯林父，林父生宣伯庚宿，庚宿生獻伯偃，偃生穆伯吳，吳生寅。本姓荀，自荀偃將中軍，晉改中軍曰中行，因氏焉。元與智伯同祖逝邀，故智氏亦稱荀。」正義按：會食邑於范，因爲范氏。又中行寅本姓荀，自荀偃將中軍爲中行，因號中行氏。元與智氏同承襲逝邀，姓荀氏。

〔九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梁嬰父，晉大夫也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范氏之側室子。」

〔一一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荀櫟，智文子。」索隱 系本云：「逝邀生莊子首，首生武子懿，懿生莊子朔，朔生悼子盈，盈生

文子櫟，櫟生宣子申，申生智伯瑤。」

〔一二〕集解 賈逵曰：「范、中行、趙也。」

〔一三〕索隱 韓簡子。

〔一四〕索隱 魏簡子。系本名取。

〔一五〕索隱 范吉射、荀寅也。

〔一六〕集解 服虔曰：「以其罪輕於荀、范也。」正義按：趙缺被范、中行伐，乃奔晉陽，以其罪輕，故韓、魏爲請晉君

而得入絳。

孔子聞趙簡子不請晉君而執邯鄲午，保晉陽，故書春秋曰「趙缺以晉陽畔」。

趙簡子有臣曰周舍，好直諫。周舍死，簡子每聽朝，常不悅，大夫請臯。簡子曰：「大夫無罪。吾聞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。諸大夫朝，徒聞唯唯，不聞周舍之鄂鄂，是以憂也。」簡子由此能附趙邑而懷晉人。

〔一〕集解 韓詩外傳曰：「周舍立於門下三日三夜，簡子使問之曰：『子欲見寡人何事？』對曰：『願爲鄂鄂之臣，墨筆操牘，從君之過，而日有所記，月有所成，歲有所效也。』」

晉定公十八年，趙簡子圍范、中行于朝歌，中行文子〔一〕奔邯鄲。明年，衛靈公卒。簡子與陽虎送衛太子蒯聵于衛，衛不內，居戚。〔二〕

〔一〕索隱 荀寅也。

〔二〕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故戚城在相州澶水縣東三十里。杜預云：『戚，衛邑，在頓丘〔衛〕縣西有戚城』是也。」

晉定公二十一年，簡子拔邯鄲，中行文子奔柏人。簡子又圍柏人，中行文子、范昭〔一〕遂奔齊。趙竟有邯鄲、柏人。范、中行餘邑入于晉。趙名晉卿，實專晉權，奉邑侔於諸侯。

〔一〕索隱 范吉射也。

晉定公三十年，定公與吳王夫差爭長於黃池，趙簡子從晉定公，卒長吳。定公三十七

年卒，而簡子除三年之喪，期而已。是歲，越王句踐滅吳。

晉出公十一年，知伯伐鄭。趙簡子疾，使太子毋卹將而圍鄭。知伯醉，以酒灌擊毋卹。毋卹羣臣請死之。毋卹曰：「君所以置毋卹，爲能忍詢。」然亦愠知伯。知伯歸，因謂簡子，使廢毋卹，簡子不聽。毋卹由此怨知伯。

晉出公十七年，簡子卒，^{〔一〕}太子毋卹代立，是爲襄子。

〔一〕^{〔集解〕}張華曰：「趙簡子冢在臨水界，二冢併，上氣成樓閣。」

趙襄子元年，越圍吳。^{〔一〕}襄子降喪食，使楚隆問吳王。^{〔二〕}

〔一〕^{〔正義〕}年表及〔趙〕〔世家〕（云）左傳越滅吳在簡子三十五年，已在襄子元年前十五年矣，何得更有越圍吳之事？從此以下至問吳王是三十年事，文〔說〕（脫）誤在此耳。

〔二〕^{〔正義〕}左傳云哀公二十年，簡子死，襄子嗣立，以越圍吳故，降父之祭饌，而使楚隆慰問王，爲哀公十三年，簡子在黃池之役，與吳王質言曰「好惡同之」，故滅祭饌及問吳王也。而趙世家及六國年表云此年晉定公卒，簡子除三年之喪，服替而已。按：簡子死及使吳年月皆誤，與左傳文不同。

襄子姊前爲代王夫人。簡子既葬，未除服，北登夏屋，^{〔一〕}請代王。使廚人操銅料^{〔二〕}以食代王及從者，行斟，陰令宰人各^{〔三〕}以料擊殺代王及從官，遂與兵平代地。其姊聞之，